初次申报材料清单

1.《闽清县“好年华 聚福州”人才住房保障资格申请表》（须有人才本人签字、单位负责人或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其中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人单位盖章）；

2.身份证复印件；

3.落户证明材料：户口本复印件；

4.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材料：户口本、结婚证（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出生证明等复印件;

5.城镇职工养老社保缴交证明（申报之日前3个月及以上）；

6.所在单位证明，如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群体、民办非企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记执照复印件；

7.家庭成员个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现状与历史）；

8.劳动合同复印件，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供单位劳务派遣协议及个人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

9.税收证明：在民办非企业、合伙制企业等不产生企业地方贡献的用人单位工作的申报人需提交个人所得税税单（申报之日前3个月及以上）；

10.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需提供未租住单位职工宿舍证明、单位未发放或停止发放住房相关补贴证明；

\*11.学历证明材料：以学历进行申报的人才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教育部学历、学位、学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查询结果及学历、学位证书；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结果等；

\*12.技能等级证明材料：以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进行申报的人才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http://jndj.osta.org.cn/）查询结果等；

\*13.人才类别证明材料：以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特级、A类、B类、C类）、福州市高层次人才（D类、E类、F类）、闽清县高层次人才（G类）进行申报的，需提供人才入选证明材料（相应证书或批文）；

\*14.职称证明材料（以下两项均要提供）：

（1）人社部12333平台

（https://www.12333.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www.12333.gov.cn/shiro-cas）证书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未查询到职称证书信息的，需提供申报时的评审表，或可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进行补录信息。

（2）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及通过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备注：**1-10为必须提供材料；以学历/技能等级/人才类别/职称申报晋级奖励的，提供对应佐证材料即可。

晋级申报材料清单

1.《闽清县“好年华 聚福州”人才住房保障资格晋级申请表》（须有人才本人签字、单位负责人或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其中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人单位盖章）；

\*2.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材料：户口本、结婚证（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出生证明等复印件（家庭成员发生变更时提供）;

\*3.所在单位证明，如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群体、民办非企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记执照复印件；

\*4.劳动合同复印件，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供单位劳务派遣协议及个人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

\*5.税收证明：在民办非企业、合伙制企业等不产生企业地方贡献的用人单位工作的申报人需提交个人所得税税单（申报之日前3个月及以上）；

\*6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需提供未租住单位职工宿舍证明、单位未发放或停止发放住房相关补贴证明；

\*7.学历证明材料：以学历进行申报的人才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学历学位认证系统查询结果及学历学位证书、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结果等；

\*8.技能证明材料：以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进行申报的人才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http://jndj.osta.org.cn/）查询结果等；

\*9.以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特级、A类、B类、C类）、福州市高层次人才（D类、E类、F类）进行申报的，需提供人才入选证明材料（相应证书或批文）；

\*10.以职称进行申报的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人社部12333平台

（https://www.12333.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www.12333.gov.cn/shiro-cas）证书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未查询到职称证书信息的，需提供申报时的评审表，或可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进行补录信息。

（2）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及通过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备注：**1.若申请人工作单位变更，需提供材料3-6；

2.以学历/技能等级/人才类别/职称申报晋级奖励的，提供对应晋级条件的佐证材料即可。